##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<br/>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资料,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也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,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统集团"),华统集团为公司关联方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,公平、公正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。)

郭站红	
吴天云 <u></u>	
楼芝兰	

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